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0 月 27 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
 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 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李维海先生
 - 6.会议列席人员: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 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

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 议决议》。

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